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类别：交易单元佣金收入

交易概述：因业务开展需要，关联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上海和深圳各两组交易单元，此事项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由此需要收取相应的交易单元佣金。

预计发生金额：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证券交易专用单元租用协议》中约定的佣金费率，预计取得佣金收入 5,000,000.00 元。

2、关联交易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费

交易概述：公司通过自有渠道代理销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此事项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由此需收取相应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费用。

预计发生金额：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以及与代销具体基金签订的协议，预计收取 2,600,000.00 元。

3、关联交易类别：物业管理费

交易概述：公司向关联方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我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办公需要，为正常的经营所需。

预计发生金额：预计支付 1,500,000.00 元。

4、关联交易类别：资管计划管理费

交易概述：公司与关联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预计发生金额：预计收取 1,000,000.00 元。

5、关联交易类别：财务顾问费

交易概述：公司向关联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策划、销售服务及其他财务顾问服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预计发生金额：预计收取 8,000,00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2、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1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王德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家庭劳务服务（除病床陪护）；计算机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文化用品的销售；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

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关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上述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参股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的收支，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上述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平均水平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及5、上述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李刚、王兆华、李盈斌、王锐因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基金代销手续费按年签订框架协议，年度内当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交易专用单元租用费及物业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签订协议。资管计划管理费按管理期限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补充协议。财务顾问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在预计的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上述协议由公司经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签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主

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以上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